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4-01）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书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其他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1、采购合同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2、合同价格（包含税金、人工费、运输费等）：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整（¥：1068352.00元）。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量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 3、质量要求：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

- 1、验收时间：中标后十日内。
-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验收成员包含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部门监督人、乙方负责人等成员组成，成员数量为单数。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及质量应满足采购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并出具货物出厂合格证明；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漏、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需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进行免费更换；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供货验收单。

3、验收过程中需保留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存档。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用于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货物存放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时进行免费更换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及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章部分填写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即为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与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该地址可以作为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后人民法院各类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地址。

第十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3、乙方提供开户银行、账号为其基本账号，甲方仅向该账户办理付款，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 方：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19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北路支行

账 号：411060100018170429689

电 话：0371-66256360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附件1

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4-01	
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供货单位：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伊利金典纯牛奶	250ml*12*2	提	5852	86.00	503272.00
金龙鱼醇香花生油（非转基因）	5L	桶	5552	90.00	499680.00
寺河山灵宝苹果	10kg	箱	180	150.00	27000.00
银鹭桂圆莲子八宝粥	360g*12 罐	箱	300	34.00	10200.00
统一方便面	红烧牛肉面103g*12 多种口味可选	箱	300	39.00	11700.00
王老吉原味植物凉茶	310ml*24 罐	箱	300	55.00	16500.00
总价（人民币）		小写：1068352.00 元			
		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单位.